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屬不合法之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熟悉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均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違反證券法行為。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按字母順序排列)

BofA Merrill Lynch

J.P.Morgan

NOMURA

* 僅供識別

配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賣方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擔任代理，而各配售代理均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促成買主或(倘未能促成買主認購)由其本身(作為主事人)以全額包銷基準及按個別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6.50港元只配售價認購賣方持有的412,500,000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9.89%)；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12,500,000股認購股份(其數目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6.50港元之配售價(或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84港元折讓約4.97%；及
- (ii) 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97港元折讓約6.74%；
- (iii) 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66港元折讓約2.40%；及
- (iv) 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76港元折讓約3.85%。

配售股份之總數412,500,000股(i)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73,660,000股股份之19.89%及(ii)約佔本公司經依照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486,160,000股股份之16.59%。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以下述事件為條件(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成功完成。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提供在市場籌資良機，本公司可藉以在中國及全球進一步發展其儲油及物流業務，由此令本公司擁有額外容量及能力在機會出現時把握進一步擴張及收購之增長機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4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及發展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提供物流服務及相關設施)，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列先決條件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配售代理。

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賣方實益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2.34%。賣方由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全資擁有，而聯合石化註冊資本的控股權益由中石化集團公司最終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擔任代理，而各配售代理均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促成買主或（倘未能促成買主認購）由其本身（作為主事人）以全額包銷基準及按個別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6.5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412,500,000股配售股份，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12,500,000股認購股份（其數目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之總數412,500,000股(i)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73,660,000股股份之19.89%及(ii)約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486,160,000股股份之16.59%。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如承配人未購入該等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將購入）。各承配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6.50港元之配售價（或認購價）：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84港元折讓約4.97%；

- (ii) 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97港元折讓約6.74%；
- (iii) 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66港元折讓約2.40%；及
- (iv) 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76港元折讓約3.85%。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議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條款(包括配售價)按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後，配售淨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6.42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49,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附帶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免於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交易日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交易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就待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包括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該等股息尚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權利)出售。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即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將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須遵守最高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之限額。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至多414,732,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

份。於認購事項完成之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12,500,000股股份，餘下2,232,000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價

認購價將與配售價相同。認購事項之合共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81,000,000港元。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配售佣金、獎勵費及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經扣除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2,649,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2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彼此間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之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符合資格收取於交易日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該等股息尚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以下列事件為條件：

- (i) 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前未告達成，本公司及賣方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無效，且賣方及本公司應獲解除根據認購事項應享有及承擔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完成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認購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當日之後的營業日完成，惟相關完成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後第14日。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起計14日內完成，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的豁免規定。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不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的豁免規定，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

- (a) 本公司或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及免責，或倘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已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可能會令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令任何賣方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b) 演變、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演變，或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對或可能對：(a)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或收益、業務或貿易前景；(b)配售之成功；或(c)導致、或者將會導致、或者按合理認為可能導致此項配售的執行或實施計劃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國際貨幣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演變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事態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或其演進），且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對或可能對：(a)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或收益、業務或貿易前景；(b)

配售的成功；或(c)導致、或者將會導致、或者按合理認為可能導致此項配售的執行或實施計劃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延期、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iv) 股份在任何時期內暫停買賣(但非因為此項配售之故)；或
 - (v) 涉及於香港或中國稅項之可能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將可能會對本公司或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惡化(無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對或可能對：(a)本集團(作為整體)的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或收益、業務或貿易前景；(b)配售的成功；或(c)導致、或者將會導致、或者按合理預計可能導致此項配售的執行或實施計劃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有關當局宣佈中國、香港、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任何停止、中斷或限制，或涉及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全面中斷；或
 - (viii) 涉及香港、英國或美國之敵對事件或恐怖活動爆發或升級，或中國、英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
 - (ix)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煽動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或
- (c) 本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對或將對或者按合理認為可能對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繼而及在任何相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概無義務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禁售

- (a)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於配售完成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與其相關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提呈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是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成為或大致類似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將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不論上文(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除非獲得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
- (b)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不會及賣方亦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由配售完成日期起計90日期間，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下列行動，惟就認購股份及根據(I)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任何尚未行使認購認股權證；(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V)轉換任何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V)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所公佈協議之任何交易訂立任何發行股份之協議而作出之行動除外：(i)配發、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其大致類似之任何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有關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提供在市場籌資良機，本公司可藉以在中國及全球進一步發展其儲油及物流業務，由此令本公司擁有額外容量及能力在機會出現時把握進一步擴張及收購之增長機會。此外，董事已考慮多種籌資途徑，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在拓寬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同時籌集資金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配售412,500,000股配售股份以致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412,500,000股認購股份計算，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81,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經扣除有關佣金及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4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及發展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提供物流服務及相關設施），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列先決條件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之前12個月概無以發行有價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之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	1,500,000,000	72.34	1,087,500,000	52.45	1,500,000,000	60.34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	—	—	412,500,000	19.89	412,500,000	16.59
其他公眾股東	573,660,000	27.66	573,660,000	27.66	573,660,000	23.07
總計	<u>2,073,660,000</u>	<u>100.00</u>	<u>2,073,660,000</u>	<u>100.00</u>	<u>2,486,160,000</u>	<u>100.00</u>

附註：

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賣方實益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2.34%。賣方由聯合石化全資擁有，而聯合石化註冊資本的控股權益由中石化集團公司最終持有。

本公司已確認，其已發行總股本中至少25%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之後將由公眾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經營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原油和石油產品的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及分銷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該等業務中包括(其中包括)(a)於中國全資擁有一家營運公司，即華德石化有限公司；(b)投資於中國擁有六家合資公司，即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提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的中國五家合資公司、(c)持有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Fujairah Oil Terminal FZC 的 50% 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達致完成)、(d)持有印度尼西亞 P.T. West Point Terminal 的 95% 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達致完成)；(e)持有 Vesta Terminals B.V. 的 50% 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及(f)持有 China Energy Investment Shipping Limited 的 49% 股權並為澳大利亞太平洋 LNG 項目而投資建造六艘液化天然氣船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 10,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已發行 2,073,660,000 股股份並繳足其股款。

認購股份將依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fA Merrill Lynch」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至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即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配售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的412,5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代理」	指	BofA Merrill Lynch、J.P. Morgan及野村(按字母順序排列)；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並將依照配售事項予以配售的412,5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作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將予認購的412,500,000股新股份；
「交易日」	指	將出售配售股份作為兩邊客交易向聯交所申報的日期，應為(i)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或，(ii)倘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所有時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則為恢復買賣並可根據聯交所規則向聯交所申報兩邊客交易之首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賣方」	指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1,500,00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戴照明先生、朱增清先生、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周峰先生及葉芝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方中先生組成。